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0〕10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（第三批）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，待2021年度预算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列入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项目执行中的有关情况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。

附件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